
附表 10

[第 901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廢除 (repeal) 指被第 900 條廢除，而**被廢除**亦須據此解釋。

第 2 部

為第 2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 處長的職位

- (1) 在緊接第 20 條的生效日期前擔任或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職位的人，繼續擔任或署理該職位 (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人是根據第 20(1) 條獲委任一樣。
- (2) 按根據《前身條例》第 303(4) 條作出的指示而製備的最後印章，須視為按根據第 20(4) 條作出的指示而製備的印章。

第 3 部

為第 3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 申請組成公司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待決申請——
 - (a) 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前身條例》第 14A(1) 條的目的而向處長提出的；而
 - (b) 在該日期前，該條例第 15(1) 條已就該申請獲遵守。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5、6、9、10、11、12、14、14A、15、16、18、18A、20、23、24 及 304(1) 及 (2) 條、《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 部 (a) 及 (aa) 段、該條例附表 1 的 A、B、C、D 及 E 表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繼續就上述待決申請而適用。

4. 申請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1(1)、(2) 及 (3) 條，繼續就以下待決申請而適用：在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就批出《前身條例》第 21(1) 或 (2) 條所指的特許證交付處長的申請。

5. 略去“Limited”等的特許證

根據《前身條例》第 21(1) 或 (2) 條批出的特許證，如在緊接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屬有效，須視作為施行本條例而根據第 98 條批出的特許證。

6. 公司宗旨的修改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 條，繼續就以下特別決議而適用：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前身條例》第 8(1) 條的目的通過的特別決議。

7. 某些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的修改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2)(a)、(3)、(4)、(7)、(7A) 及 (8) 及 25A 條，繼續就以下特別決議而適用：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前身條例》第 25A(1) 條的目的通過的特別決議。

8. 藉特別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改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3 條，繼續就以下特別決議而適用：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前身條例》第 13(1) 條的目的通過的特別決議。

9. 關乎《舊有公司條例》A 表的保留條文

就——

- (a) 不時有效的《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附表 1 的 A 表而言，該 A 表在其適用於任何原有公司的範圍內，不受本條例影響；
- (b) 不時有效的《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 附表 1 的 A 表而言，該 A 表在其適用於任何原有公司的範圍內，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 (c) 《前身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而言，該 A 表在其適用於任何原有公司的範圍內，不受本條例影響。

10. 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0 及 22(1A)、(1B)、(7) 及 (8) 條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E), 繼續就以下特別決議而適用: 在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 為《前身條例》第 22(1) 條的目的通過的特別決議。

11. 處長指示更改公司名稱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2(5) 及 (6) 條, 繼續就以下指示而適用: 在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 由處長根據《前身條例》第 22(2)、(3A)、(3B) 或 (4) 條發出的指示。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2(7) 及 (8) 及 22A(2)、(3) 及 (4) 條, 繼續就以下指示而適用: 在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 由處長根據《前身條例》第 22A(1) 或 (1A) 條發出的指示。

12. 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決議——
 - (a) 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 由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當日或之後註冊為無限公司的原有公司, 為《前身條例》第 19(1) 條的目的通過的; 而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 沒有公司註冊證書根據該條例第 19(4) 條就該特別決議發出。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9(1)、(2)、(3)、(4) 及 (5)、117 及 304(1) 及 (2) 條，以及該條例附表 8，繼續就上述特別決議而適用。
- (3) 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根據第 (2) 款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根據《前身條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第 4 部

為第 4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第 1 分部

一般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3. 股份轉換為股額

- (1) 就在第 133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事宜而言，該項轉換如是按照在該日期前通過的決議進行，則不受第 133 條影響。
- (2) 在第 169 條中，提述在廢除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前，將股份轉換為股額，包括第 (1) 款提述的轉換。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以下條文，繼續適用於在第 133 條的生效日期前進行的股份轉換（將股份轉換為股額）或第 (1) 款提述的轉換——
 - (a) 第 54 條（在該條關乎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範圍內）；

-
- (b) 第 95(1) 條的但書的第 (i) 段；及
 - (c) 第 95(4) 條 (在該條關乎該段的範圍內) 。
- (4) 如已按照《前身條例》第 95(1) 條的但書的第 (i) 段，將股額的數額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則該數額 (而非關乎股份的細節) 須視為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規定須記入該登記冊內的細節。

14. 股份權證

- (1) 如公司在第 134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權證，但沒有在該日期前遵守《前身條例》第 97(1) 條，則本條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7(1) 條，繼續就上述股份權證而適用於有關公司。
- (3) 如股份權證的詳情已按照《前身條例》第 97(1) 條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該等詳情須視為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規定須記入該登記冊內的細節。

15.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如公司在第 135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該公司在《198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84 年第 6 號) 的生效日期前作出或批出一項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配發股份，則第 135 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

附註——

《198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84 年第 6 號) 的生效日期為 1984 年 8 月 31 日——見 1984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16.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

《前身條例》第 57B 條所指的批准，如在緊接第 136 條的生效日期前屬有效，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是根據第 136 條給予一樣。

17. 分配申報表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5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37 條的生效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04(1) 及 (2) 條及該條例附表 8 第 I 部 (c) 段，繼續適用於關乎第 (1) 款提述的股份的分配申報表。

18. 配發的登記

第 138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配發的股份。

19.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0 條 (在該條關乎股份配發的範圍內)，繼續適用於在第 139 條的生效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20. 原訟法庭認可發行或配發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7C 條，繼續適用於本意是在第 141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21. 獲准的佣金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6 條繼續就以下協議而適用：在第 143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按照該第 46 條訂立，而其內容是訂明公司向某人支付佣金，作為該人認購或同意認購該公司的股份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代價的協議。

22.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69 條（在該條關乎股份轉讓的範圍內），繼續適用於在第 146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轉讓書。

23.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0 條（在該條關乎股份轉讓的範圍內），繼續適用於在第 150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轉讓書。

24. 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69 條（在該條關乎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的範圍內），繼續適用於在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傳轉的股份。

25. 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

(1) 不論原有股份證明書是在第 158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遺失，均可根據該條申請新股份證明書，但如已在該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71A 條提出新證明書的申請則除外。

-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1A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58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出的新證明書的申請。

26. 更改股本的通知

- (1) 如公司在第 166 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前身條例》第 54(1)(a) 至 (f) 條提述的任何事情，則本條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4 條，繼續就上述所作出的事情而適用於公司。

27. 原有公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可獲豁免繳費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原有公司：在有關時間前，已繳付《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 部 (a)、(b) 及 (ba) 段 (如適用的話) 規定的費用，而該費用是藉參照該公司的名義股本或該公司的名義股本的加幅計算的。
- (2) 就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有關時間後的增加而言，公司無需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加幅根據第 137(3) 或 166(3) 條繳付費用：連同在有關時間後增加的其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不超過在有關時間的公司註冊股本與在有關時間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的加幅。

附註——

例如公司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註冊，而在緊接該日期前，其註冊股本 (亦稱為法定股本) 為 \$1,000,000。在緊接該日期前，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為 \$250,000。第 137(3) 條規定公司須就登記一份顯示已發行股本的增加的配發申報書繳付費用；而第 166(3) 條規定公司須就登記一份顯示已發

行股本的增加的股本更改通知繳付費用。然而，就增加的股本連同以往自該日期起所作出的增加不超過 \$750,000(\$1,000,000 - \$250,000) 的該部分加幅而言，公司無需根據該第 137(3) 或 166(3) 條繳付任何費用。舉例而言：

- (a) 該公司藉配發 \$250,000 股份增加其股本：由於加幅不超過 \$750,000，因此無需根據第 137(3) 條繳付任何費用；
- (b) 該公司其後增加其股本 \$300,000 之數，但沒有配發股份：加上 (a) 段所述者後的加幅，為 \$550,000(\$250,000 + \$300,000)；由於加幅不超過 \$750,000，因此無需根據第 166(3) 條繳付任何費用；
- (c) 該公司其後藉配發 \$600,000 股份增加其股本：加上 (a) 及 (b) 段所述者後的加幅，為 \$1,150,000(\$250,000 + \$300,000 + \$600,000)；由於加幅超過 \$750,000，因此須根據第 137(3) 條繳付費用，但只須就超過 \$750,000 的部分 (即 \$400,000) 繳付該費用；
- (d) 就公司已發行股本其後的任何增加，均須根據第 137(3) 或 166(3)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繳付費用。

(3)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組成及註冊的原有公司而言，指在緊接該日期前的時間；
- (b) 就任何其他原有公司而言，指該公司註冊的時間。

28. 關於股本增加的通知

- (1) 如在第 166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通過批准增加公司股本的決議，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5 條，繼續適用於該項股本增加。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04(1) 及 (2) 條及該條例附表 8 第 I 部 (b) 段，繼續就第 (1) 款提述的股本增加適用。

29.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7A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74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

30. 更改類別的權利：有股本的公司

如在第 175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通過或給予關於更改或廢止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決議或書面同意，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63A 及 64 條，繼續適用於該項更改或廢止。

31. 將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或在某類別股份附加權利一事通知處長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64A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79 條的生效日期前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

32. 更改類別的權利：無股本的公司

第 183 至 187 條就以下更改或廢止而適用：在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作出的更改或廢止。

33. 關於後備股本的條文的廢除

《前身條例》第 56 條的廢除，不影響在緊接該條被廢除前有效的該條所指的決議的效力。

34. 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利息

- (1) 如在緊接《前身條例》第 57 條被廢除前，已根據該條的但書的 (a) 段通過批准公司支付利息的特別決議，則不論是否取得法院對支付利息的認許，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該條，繼續適用於該利息的支付。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則公司可按照《前身條例》第 57 條從資本撥款作為利息支出——
 - (a) 公司是在該條被廢除前按照該條支付利息，但該利息不是由資本撥付的；或
 - (b) 不論是否就該項利息的支付取得法院的認許，在該條被廢除前，已根據該條的但書的 (a) 段通過有關特別決議，而公司是在該條被廢除後按照該決議支付利息的。

附註——

《前身條例》第 57 條的但書的 (b) 段規定，在作出有關付款前，須取得法院的認許。

35. 關於股本規定的寬免

- (1) 第 4 部第 8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發行而適用：該股份是在該次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

且不論關於該項發行或有關非現金資產的轉讓的安排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 (2) 在第 193 條中，提述因為第 4 部第 8 分部第 1 次分部而無需記錄作為公司的股本的款額，包括在緊接《前身條例》第 48E 條被廢除前憑藉《前身條例》第 48C 或 48D 條而沒有撥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中的款額。

第 2 分部

關乎廢止面值的過渡性條文

3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續用條文 (continuing provision) 指根據本附表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

37. 提述就於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為本條例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於該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實施的目的——

- (a) 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是在任何時間就該股份繳付公司的所有款額的總和；及
- (b) 就該股份而尚未繳付的款額，是該股份的發行價與已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的差額。

38. 對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的處理

- (1) 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開始時，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任何貸方結餘，以及其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會被續用條文規定須轉至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額，均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39. 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的運用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38 條的規定，公司可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按照在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繳付將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以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向公司成員發行的股份的股款；
 - (b)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沖銷——
 - (i) 公司在該日期前招致的開辦費用；或
 - (ii) 在該日期前，就公司發行股份而招致的開支、就公司發行股份而支付的佣金，或就公司發行股份而容許的折扣；或
 - (c)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備付須於以下贖回時支付的溢價：贖回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1991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為 1991 年 9 月 1 日——見 1991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

- (2) 儘管有本附表第 38 條的規定，如公司在《1991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贖回，則須在贖回該等股份時支付的任何溢價，可從為贖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支付的款額上限為相等於下述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的款額——
- (a) 公司在發行被贖回的股份時所得的溢價的總額；
 - (b) 在緊接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減去已根據第 (1) 款或本款運用的任何款額。
- (3) 如某款額已根據第 (2) 款支付，為第 (1) 或 (2) 款的目的而可動用的款額餘數，須減去一筆對應款額。

40.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催繳

如有催繳就於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股份的尚未繳付的款項作出，股東在該項催繳方面的法律責任 (不論因股份面值的理由或作為溢價)，均不受股份不再有面值所影響。

41. 在合約及其他文件內提述票面值或面值

- (1) 本條為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解釋及應用以下項目的目的而適用——
 - (a) 在該日期前訂立的合約（包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在該日期前作出的決議；或
 - (c) 在該日期前簽立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 (2) 如某股份——
 - (a) 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即提述該股份在緊接該日期前的面值；
 - (b) 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但同一類別股份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即提述假使該股份已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便會有的面值；或
 - (c) 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而同一類別股份不曾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即提述董事所釐定的面值。
- (3) 提述股份溢價，即提述關於該股份的任何尚餘股本。
- (4) 提述就股份退還股本的權利，即提述退還某價值的股本的權利，而該價值相等於按該股份面值繳付的款額。

-
- (5) 提述在清盤中按已繳款股本的比例進行的分派，即提述在清盤中按已繳款股本佔股份的面值的比例進行的分派。
 - (6) 提述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票面值或面值的總和，即提述在緊接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前存在的該總和，並——
 - (a) 作出上調，以顧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及
 - (b) 作出下調，以顧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註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
 - (7) 儘管有第 (2) 或 (6) 款的規定，如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股份的面值根據續用條文被更改，則提述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即提述經如此更改的面值。

42. 《前身條例》的續用條文中的某些提述

- (1) 在續用條文中提述股份面額或面值，就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期間而言，即提述該股份在緊接該日期前的面額或面值，而提述股份溢價亦須據此理解。
- (2) 在續用條文中提述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就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期間而言，即提述在緊接該日期前的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

-
- (3)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在第 130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股份的面額或面值根據續用條文被更改，則在續用條文中提述股份的面額或面值，即提述經如此更改的面額或面值。

第 5 部

為第 5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43. 原訟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58 條 (在該條關乎股本減少的範圍內) 及第 59 至 63 條，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緊接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 條通過的、關乎減少股本的決議。
- (2) 第 5 部第 3 分部不適用於第 (1) 款提述的股本減少。

44. 股份贖回及回購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49A、49B、49BA、49C、49E、49F、49G、49H、49P、49Q、49R、49S、58 及 168B 條及附表 13 (在該等條文關乎上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的範圍內)，繼續就以下批准而適用：在緊接第 5 部第 4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49BA、49E(2) 或 49F(3) 條屬有效的批准。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9 至 49S 及 58 條 (在該等條文關乎非上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的範圍內)，

繼續就以下批准而適用：在緊接第 5 部第 4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49D、49E(3) 或 49F(2) 條屬有效的批准。

- (3) 第 5 部第 4 分部不適用於公司根據第 (1) 或 (2) 款提述的批准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

45.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1991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229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附註——

《1991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為 1991 年 9 月 1 日——見 1991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

46.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

第 267 及 268 條不適用於在《1991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1991 年公司 (修訂) 條例》(1991 年第 77 號) 的生效日期為 1991 年 9 月 1 日——見 1991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

47. 非上市公司對購入本身股份的資助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47A 至 48 條 (在該等條文關乎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的範圍內)，繼續就非上市公

司提供資助而適用，但前提是《前身條例》第 47E(6) 條所指的董事陳述書是在第 5 部第 5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2) 第 5 部第 5 分部不適用於第 (1) 款提述的提供資助。

48. 指明報章

在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198(2) 條在憲報刊登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的名單之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71A(3)(a) 條刊登的最後一份報章名單所指明的中文報章或英文報章，就第 5 部而言，須視為指明中文報章或指明英文報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6 部

為第 6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49. 就某些分派而對《前身條例》作的保留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IIA 部，繼續適用於第 291(2) 條指明的分派，而第 6 部不適用於該項分派。

(2) 上述第 IIA 部適用，猶如——

(a) 在《前身條例》第 79A(1) 條分發的定義中，在 (b) 段之後，已加入——

-
- “(ca) 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5 部第 4 分部從資本 (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 或未實現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
- (cb)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79、280 或 281 條向成員提供資助；”；
- (b) 在《前身條例》第 79J(2) 條中——
- (i) 在 (a) 段之後，已加入——
- “(ba)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助——
- (i)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情況下給予的；及
- (ii) 給予該資助，會減少公司的淨資產或增加公司的淨債務；”；
- (ii) 在 (e) 段中，已以“；及”替代逗號；
- (iii) 在 (e) 段之後，已加入——
- “(f)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5 部第 4 分部作出的、屬該條例第 252(5) 條指明的任何種類的付款 (不是從可分發的利潤撥款作出的合法付款除外)，”；及
- (c) 在《前身條例》第 79M(2) 條中——
- (i) 在 (a) 段中，已刪去“或”；及
- (ii) 在 (a) 段之後，已加入——

“(ba)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71 條的情況下給予的資助；”。

50. 章程細則中某些較舊條文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 1991 年 9 月 1 日之前，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批准公司運用其未實現利潤，支付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並將該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配發予成員的，則該條文繼續（除章程細則有所修改外）作為在該日期之後如此運用該利潤的權限依據。

第 7 部

為第 7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51. 將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通知處長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4A(4) 條，繼續就以下責任而適用：在第 305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根據《前身條例》第 74A(3) 條將通知送交處長的責任。

52. 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1)、(4)、(5) 及 (6)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要求。

53. 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2)、(4) 及 (5)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54. 提供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要求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3)、(4) 及 (5)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公司在第 3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保證債權證的發行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的要求。

55. 公司告知最近一次作出更改的日期

- (1) 某人如按根據本附表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獲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則有關公司須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如有的話），告知該人。
- (2)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56. 公司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如第 308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為《前身條例》第 99(1) 條的目的發出通知，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9 條，繼續就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一事而適用。

57. 配發申報書

第 313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配發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58. 配發的登記

第 314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配發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59. 在配發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0 條 (在該條關乎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的範圍內)，繼續就在第 315 及 316 條的生效日期前配發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適用。

60.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69 條 (在該條關乎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的範圍內)，繼續就在第 318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而適用。

61. 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0 條 (在該條關乎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的範圍內)，繼續就在第 320 及 3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而適用。

62. 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75A、113、114B、114C、114D(2) 及 114E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在第 328 條的生效

日期前提出的、關乎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請求，以及任何有關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第 8 部

為第 8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63. 釋義

- (1) 在本部中，交付登記的一份關乎某項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a) 以下的人——
 - (i) 交付該副本登記的公司或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或
 - (ii) 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以下的人——
 - (i) 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 如——
 - (A) 擁有權益的人是自然人，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擁有權益的人是法人團體，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該擁有權益的人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 (2) 在本部中，提述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即提述——
- (a)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而又受該公司設定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但不包括在設立該項押記時不在香港境內的財產；或
 - (b)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而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已受某項押記規限；但如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不包括該財產。

64. 公司設立的押記

- (1) 如某項押記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押記——
- (a) 在《前身條例》第 80 條被廢除前，公司設立該項押記；而
 - (b) 該條規定該項押記須予登記。
- (2)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0 及 81 條，繼續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3) 在符合本附表第 69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3(2) 條，繼續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4) 自第 8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後 8 個星期的期間終結起——
- (a) 上述第 80 條就有關押記而適用，猶如——
 - (i) 在該條的第 (1) 款中，“除非該項押記的詳情 (該等詳情須包括第 (1A) 款所指明的詳情並須以指明格式述明)，以及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有關文書 (如有的話)” 的字句，已被“除非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

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34(1)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連同
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 (如有
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 (ii) 該條的第 (1A) 款已被刪去；
- (iii) 在該條的第 (3) 款中，“將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副本按訂明方式核實)，交付處長並由處長接獲，就本條而言，如同將該份文書交付處長並由處長接獲一般有效；此外，”的字句已被刪去；
- (iv) 在該條的第 (3) 款中，“該項押記的詳情及文書或副本”的字句，已被“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有關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 (v) 在該條的第 (3) 款中，“該等詳情及文書或副本”的字句，已被“該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 (vi) 在該條的第 (4) 款中，“文書”的字句，已被“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 (vii) 在該條的第 (7) 款中，在“則若於”之後至但書之前的字句，已被“(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該文書簽立後或 (如沒有該文書) 該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簽立後的 5 個星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

-
- (2011 年第 號) 第 334(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連同該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如沒有該文書)該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或由處長接獲，就本條而言，即屬足夠：”取代；
- (viii) 在該條的第 (7) 款的但書中，“每次發行的日期及款額等詳情”的字句，已被“關於每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40(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取代；及
- (ix) 在該條的第 (8) 款中，“詳情，須包括如此支付或給予的佣金額或佣金率、折扣額或折扣率、或津貼額或津貼率的詳情”的字句，已被“陳述，須隨附關於該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41(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取代；及
- (b) 上述第 81 條就有關押記而適用，猶如——
- (i) 在該條的第 (1) 款中，“其設定的每項押記的詳情，以及一系列債權證各次發行的詳情(如該等詳情根據第 80 條規定予以登記的)”的字句，已被“根據第 80(1)、(7) 或 (8) 條規定的陳述或某份文書或債權證的經核證副本或上述兩者”取代；
- (ii) 在該條的第 (1) 款中，“任何此等押記”的字句，已被“任何此等陳述或經核證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取代；及

- (iii) 在該條的第 (3) 款中，“其設定的任何押記的詳情或一系列債權證每次發行的詳情 (須如前述規定予以登記的)”的字句，已被“它根據第 (1) 款須送交處長登記的陳述或經核證副本”取代。

65. 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押記

- (1) 如某項押記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押記——
- (a) 在《前身條例》第 80 條被廢除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已設立該項押記；而
 - (b) 經《前身條例》第 91 條而引伸適用的該第 80 條規定該項押記須予登記。
- (2)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0 及 81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3) 在符合本附表第 69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3(2)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4) 自第 8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後 8 個星期的期間終結起——
- (a) 上述第 80 條就有關押記而適用，猶如——
 - (i) 在該條的第 (1) 款中，“除非該項押記的詳情 (該等詳情須包括第 (1A) 款所指明的詳情並須以指明格式述明)，以及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有關文書 (如有的話)”的字句，已被“除非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

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35(1)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 取代；

- (ii) 該條的第 (1A) 款已被刪去；
- (iii) 在該條的第 (7) 款中，在“則若於”之後至但書之前的字句，已被“(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該文書簽立後或 (如沒有該文書) 該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簽立後 5 個星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35(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連同該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 (如沒有該文書) 該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或由處長接獲，就本條而言，即屬足夠：” 取代；
- (iv) 在該條的第 (7) 款的但書中，“每次發行的日期及款額等詳情” 的字句，已被“關於每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40(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 取代；及
- (v) 在該條的第 (8) 款中，“詳情，須包括如此支付或給予的佣金額或佣金率、折扣額或折扣率、或津貼額或津貼率的詳情” 的字句，已被“陳述，須隨附關於該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41(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 取代；及

- (b) 上述第 81 條就有關押記而適用，猶如——
- (i) 在該條的第 (1) 款中，“其設定的每項押記的詳情，以及一系列債權證各次發行的詳情 (如該等詳情根據第 80 條規定予以登記的)” 的字句，已被“根據第 80(1)、(7) 或 (8) 條規定的陳述或某份文書或債權證的經核證副本或上述兩者” 取代；
 - (ii) 在該條的第 (1) 款中，“任何此等押記” 的字句，已被“任何此等陳述或經核證副本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取代；及
 - (iii) 在該條的第 (3) 款中，“其設定的任何押記的詳情或一系列債權證每次發行的詳情 (須如前述規定予以登記的)” 的字句，已被“它根據第 (1) 款須送交處長登記的陳述或經核證副本” 取代。

66. 公司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

- (1) 如某項押記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押記——
 - (a) 在《前身條例》第 82 條被廢除前，公司取得受該項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 (b) 該條規定該項押記須予登記。
- (2)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2 條，繼續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 (3) 在符合本附表第 69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3(2) 條，繼續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4) 自第 8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後 8 個星期的期間終結起，上述第 82 條就有關押記而適用，猶如——
- (a) 在該條的第 (1) 款中，“該項押記的詳情 (該等詳情須包括第 80(1A) 條所指明的詳情並須以指明格式述明) ，連同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任何文書 (如有的話) 的副本一份 (經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副本) ”的字句，已被“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37(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 ，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 (b) 在該條的第 (1) 款的但書中，“該項押記的詳情及文書副本”的字句，已被“該陳述及該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取代；及
 - (c) 在該條的第 (1) 款的但書中，“的副本”的字句，已被“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67. 非香港公司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

- (1) 如某項押記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押記——
- (a) 在《前身條例》第 82 條被廢除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取得受該項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
- (b) 經《前身條例》第 91 條而引伸適用的該第 82 條規定該項押記須予登記。
- (2)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2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3) 在符合本附表第 69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3(2)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4) 自第 8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後 8 個星期的期間終結起，上述第 82 條就有關押記而適用，猶如在該條的第 (1) 款中，“該項押記的詳情 (該等詳情須包括第 80(1A) 條所指明的詳情並須以指明格式述明)，連同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任何文書 (如有的話) 的副本一份 (經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副本)”的字句，已被“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38(3)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取代。

68. 在非香港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

- (1) 如某項押記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押記——
- (a) 在《前身條例》第 91(5) 條被廢除前，非香港公司在其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有在香港境內而又受該項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b) 該條規定該項押記須予登記。

- (2)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5) 及 (6) 條，繼續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3) 在符合本附表第 69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3(2) 條，繼續就上述押記而適用。
- (4) 自第 8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後 8 個星期的期間終結起，上述第 91(5) 條就有關押記而適用，猶如“本部所提及須就該類別押記而登記的詳情 (包括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的字句，已被以下字句取代——

“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a) 以下兩項文件或其中之一——

- (i) 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39(2)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 (如有的話) 的經核證副本；
- (ii) 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其格式須與為《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39(3) 條的目的指明的格式相同)，連同 (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 該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 (如沒有該文書) 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的經核證副本；
及

(b) (如適用的話) 符合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附表 10 第 65(4)(a)(iv) 或 (v)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80(7) 條的但書或第 80(8) 條規定的陳述”。

69. 押記登記證明書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3(2) 條——

- (a) 繼續就本附表第 64 或 66 條適用的押記而適用；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本附表第 65、67 或 68 條適用的押記而適用，

猶如所有“本部”的字句，已被“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本部”取代。

70. 關於清償及解除的記項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5 條——

- (a) 繼續就於第 8 部第 5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由公司、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該第 85 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而適用；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於該生效日期前，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該第 85 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71. 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6 條——

-
- (a) 繼續就於第 345 及 346 條的生效日期前，由公司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為該第 86 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而適用；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於該生效日期前，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為該第 86 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72. 將接管人或經理人等的委任一事通知處長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在《前身條例》第 87 條被廢除前——
 - (a) 某人就公司財產或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而該第 87 條第 (1) 款是適用於該項委任的；
 - (b) 某人取得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
 - (c) 某人以承按人身分，就公司財產或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行使管有權；
 - (d) 某人就公司財產或就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獲委任為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根據該第 87 條第 (1) 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

-
- (e) 某人是 (c) 段所述的人，而根據該第 87 條第 (2) 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
- (f) 根據該第 87 條第 (1) 或 (2) 款作出的通知內的詳情，有所更改。
- (2) 如屬第 (1)(a) 或 (b) 款的情況，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7(1)、(3)、(6)、(7) 及 (8) 條——
- (a) 繼續就關乎公司財產作出的委任而適用；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關乎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作出的委任而適用。
- (3) 如屬第 (1)(c) 款的情況，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7(2)、(3)、(6) 及 (7) 條——
- (a) 繼續就對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事宜而適用；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對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事宜而適用。
- (4) 如屬第 (1)(d) 款的情況，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7(4)、(6)、(7) 及 (8) 條——
- (a) 繼續就停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事宜而適用；及

-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停任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事宜而適用。
- (5) 如屬第 (1)(e) 款的情況，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7(4)、(6) 及 (7) 條——
- (a) 繼續就不再管有公司財產的事宜而適用；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不再管有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的事宜而適用。
- (6) 如屬第 (1)(f) 款的情況，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87(5)、(6)、(7) 及 (8) 條——
- (a) 繼續就以下詳情的更改而適用：在與委任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的詳情，或在與某人以承按人身分對該財產行使管有權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的詳情；及
- (b) 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1 條，就以下詳情的更改而適用：在與委任根據《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的詳情，或在與某人以承按人身分對該財產行使管有權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的詳情。

第 9 部

為第 9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73. 帳簿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1 及 348C 條，繼續就以下帳簿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簿。

74. 財政年度及相關事宜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7 及 141D 條及附表 11，繼續就以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

75. 帳目及董事報告書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2、123、124、125、126、128、129、129A、129B、129C、129D、129G、141C、161、161A 及 161B 條及附表 10，繼續就以下帳目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2(1B) 條，繼續就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而適用，猶如該條的 (b) 段已被以下條文取代——

-
- “(b) 將第 (1A) 款中所提述的 6 個月及 9 個月兩段期限延展，直至該公司的《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65(1) 條所指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止。”。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29D、129E、129F 及 141C 條，繼續就以下董事報告書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書。

76. 核數師的委任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31(1)、(2)、(3)、(4) 及 (9)、132 及 140 條，繼續就以下委任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作出的核數師委任。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31(8) 條及附表 10 第 15 段，繼續就以下的人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77. 核數師報告書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1(1)、(2)、(3)、(4)、(5) 及 (6)、161(8) 及 161B(12) 條，繼續就以下財政年度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

-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1(7) 及 (8) 條，繼續就以下成員大會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就之發出通知的成員大會。

78. 核數師的免任及辭職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31(6)、(7) 及 (10) 及 132 條，繼續就免任以下的人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0A 及 140B 條，繼續就以下的人的辭職而適用：就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79. 彌償條文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5 條，繼續就以下條文而適用：於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5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條文。

80. 財務摘要報告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 及 141CF 條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繼續就以下財務摘要報告而適用：關乎於第 9 部第 7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81.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等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1E 條及《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N), 繼續就以下帳目而適用: 關乎於第 440 條的生效日期前開始, 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帳目。

第 10 部

為第 10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82. 公司的首任董事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3(2) 或 153A(2)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按根據本附表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適用。

83.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1) 如在第 448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

(a) 公司有最少一名董事; 但

(b) 該董事不屬自然人, 而該公司的其他董事(如有的話) 也沒有一人是自然人,

則在該日期後的 6 個月終結前, 第 448(2) 條不適用於該公司。

(2) 如公司是按根據本附表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而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 (a) 該公司有最少一名董事；但
- (b) 該董事不屬自然人，而該公司的其他董事（如有的話）也沒有一人是自然人，
- 則在第 448 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終結前，第 448(2) 條不適用於該公司。
- (3) 如在第 448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344A 條當作不活動公司，則第 448(2) 條不就該公司適用。
- (4) 如上述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第 (3) 款不再具有效力。

84.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7 條，繼續就於第 452 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而適用。

85. 董事的罷免

如有關公司在第 454 條的生效日期前接獲有關申述，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7B(4) 條，繼續適用。

86. 董事的法律責任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5 條，在該條與董事有關的範圍內，繼續就於緊接第 459、460 及 461 條的生效日期前該第 165 條所適用的條文而適用。

87. 首任公司秘書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4(1AA) 條，就按根據本附表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適用。

88. 董事會議的紀錄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9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472 及 473 條的生效日期前舉行的董事會議。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有關會議紀錄已按照《前身條例》第 119(1) 條記入簿冊內，並已自該會議舉行的日期起備存該會議紀錄最少 20 年，則公司無需備存該會議紀錄。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3C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474 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決定。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如有關紀錄已按照《前身條例》第 153C(3) 條記入簿冊內，並已自有關決定作出的日期起備存該紀錄最少 20 年，則公司無需備存該紀錄。

第 11 部

為第 11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89. 向董事或其他人作出的貸款等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a) 在第 11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公司訂立《前身條例》第 157HA(3)(a) 條指明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是在《前身條例》第 157HA(4)(b) 條指明的條件下訂立的；及
 - (c) 該項條件在該生效日期前未獲符合。
- (2) 如有關公司已按照第 603 條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舉行，則有關指明條件繼續適用，猶如該條件訂定——
- (a) 在該公司原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需取得該公司的批准；及
 - (b) 如不能取得該項批准，則任何人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所負的法律責任，須在該日期之後 6 個月內履行。

90. 失去職位或退職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3、163A、163B、163C 及 163D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於第 11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該等條文指明的失去職位或退職。
- (2)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失去職位或退職即告發生——
 - (a) (如屬董事席位) 有關的人不再是董事；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職位) 有關的人不再擔任該職位。

91.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2B 條，繼續就以下合約而適用：於該條指明的並在第 535 條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合約。

第 12 部

為第 12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92. 釋義

- (1) 就本附表第 94、95、96、98、99、100 及 103 條而言，如關於某會議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 (2) 就本附表第 94、95、97 及 101 條而言，如請求的文本在多於一日存放，則已有足夠令公司必須行事的文本存放的首日，須視為該請求的提出日期。

93. 書面決議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第(7)、(8)、(9)及(10)款除外)、116BA 及 116BB 條，繼續就以下決議而適用：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向任何有關成員送交或傳閱的決議。

- (2) 在本條中——

有關成員 (relevant memb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前身條例》第 116B(1) 條規定需取得其簽署的。

94. 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 條，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書面決議除外）而適用——

- (a) 關於該決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或
- (b) 該決議是建議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上通過的——
 - (i) 關於該決議的通知，是在該日期前發出的；或
 - (ii) 按照在該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3 條提出的請求而召開的。

95. 召開會議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3 條，繼續就於第 556、557 及 558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出的請求而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4A(1)(b) 條，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而適用：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559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

96. 關於會議的通知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1(1)、114、114A、116A、141(7) 及 155B 條，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而適用：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561、564、566 及 567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

-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C 條，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而適用：如擬動議有關決議的通知，是在第 56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便須就該動議給予特別通知。

97. 成員陳述書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5A 條，在其與傳閱任何關乎某周年成員大會的陳述書有關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以下請求而適用：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5A(1)(b) 條向公司提出的請求。

98. 會議的議事程序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4A(1)(c) 及 (d)、114AA 及 118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7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

99. 在會議上表決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4A(1)(e)、114D、114E 及 116(2)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8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

100. 代表及法團代表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4C 及 115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9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

101. 周年成員大會

- (1) 如有請求在《前身條例》第 115A 條廢除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5A(1)(a) 條向公司提出，該項廢除並不影響該第 115A 條就該請求而適用。
- (2) 如根據本附表第 75(1) 條，公司須按照《前身條例》第 122 條，在其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帳目或資產負債表——
 - (a) 凡該等帳目或資產負債表須在某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1(1)、(5) 及 (6) 條繼續就該大會而適用；而
 - (b) 第 600 條就其後的各周年成員大會而適用。
- (3) 就第 (2)(a) 款而言，《前身條例》第 111(6)(a) 條具有效力，猶如“按照第 116B 條通過的決議”的字句，已被“書面決議”取代。
- (4) 如根據《前身條例》第 111(2) 條提出的申請，是在第 600 條的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前身條例》第 111(2)、(3)、(4) 及 (5) 條的廢除，並不影響該第 111(2)、(3)、(4) 及 (5) 條就有關公司的施行。
- (5) 如公司已違反《前身條例》第 111(1) 條，而該公司沒有成員根據該條例第 111(2) 條提出申請，則第 600(7)、(8) 及 (9) 條就該公司具有效力——
 - (a) 猶如第 600(7) 條中，“第 (1)、(2)、(3) 或 (6) 款”的字句，已被“《前身條例》第 111(1) 條”取代；及

-
- (b) 猶如第 600(8) 條中，“沒有按照本條為之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財政年度”的字句，已被“沒有按照《前身條例》第 111(1) 條為之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年度”取代。
- (6)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5A 條，在其與發出關乎某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的通知有關的範圍內，繼續就以下請求而適用：在第 605 及 606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5A(1)(a) 條向公司提出的請求。

102.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6B(7)、(8)、(9) 及 (10)、116BC、119、119A 及 120 條，繼續就在第 607 至 611 條的生效日期前通過的決議、舉行的會議或作出的決定而適用。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記錄於某簿冊內的紀錄或會議紀錄已由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備存至少 20 年，則公司無需按照《前身條例》第 116B(7)、116BC(3) 或 119(1) 條，備存該等紀錄或會議紀錄。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7(1)、(5) 及 (7) 條繼續就以下決議及協議而適用：在第 612 條（第 (4) 及 (5) 款除外）的生效日期前通過但沒有在該日期前向處長遞交的決議，以及在該日期前訂立但沒有在該日期前向處長遞交的協議。

-
- (4)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7(2)、(6) 及 (7) 條，繼續就在第 612(4)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公司章程細則而適用。
 - (5) 如有關公司在第 612(5)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有關要求，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17(3)、(6) 及 (7) 條，繼續適用。

103. 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63A(6) 條，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而適用：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1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
- (2) 凡——
 - (a) 在會議上，有建議通過為第 514 條的目的而作出的批准的決議提出；而
 - (b) 該會議的通知，是在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1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3B(4) 條，繼續就該會議而適用。

104. 成員登記冊

- (1) 在第 617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95 條備有的成員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617 條以及為該條的目的而備存的成員登記冊。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1)、(3) 及 (4)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要求。

-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8(2)、(3) 及 (4)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21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獲提供成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
 - (4) 如在第 623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為《前身條例》第 99(1) 條的目的發出通知，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9 條，繼續就閉封成員登記冊一事而適用。
 - (5)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04 條，繼續就以下成員登記冊而適用：按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發出的特許證備存的成員登記冊。

105. 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8(7)、(8) 及 (9) 條，繼續就以下要求而適用：有關公司在第 633 及 640 條的生效日期前收到的、關乎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要求。

106. 董事登記冊

在第 632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1) 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在其與該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須視為根據第 632 條以及為該條的目的而備存的董事登記冊。

107. 須登記的詳情

- (1) 在——

-
- (a) 原有公司擬備其首份周年申報表 (該申報表所採用的最後結算日期是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之前 ; 或
 - (b) (如該公司沒有擬備上述申報表) 該公司擬備該申報表原本應採用的最後結算日期之前 ,

該公司無需遵守本條例中規定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須載有《前身條例》所規定詳情以外的詳情的條文。

- (2) 除非有關原有公司是按根據本附表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否則第 (1) 款不就以下董事或備任董事而適用 : 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詳情 , 是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方獲首次登記 (不論該董事或備任董事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委任) 。
- (3) 凡某董事或備任董事的已登記詳情 , 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被修改 (不論有關更改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的) , 第 (1) 款不再就該董事或備任董事而適用。
- (4) 第 (1)、(2) 及 (3) 款並不影響須載於有關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內的詳情。
- (5) 就原有公司而言——
 - (a) 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有關原有地址 , 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須視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 及
 - (b) 在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述明有關原有地址的記項 , 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須視為已符合關於述明通訊地址的規定。

-
- (6) 有關原有地址，即在緊接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前，在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列明為有關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的地址。
 - (7) 如有關原有公司是按根據本附表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則有關原有地址，即在緊接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前，在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明為有關董事的通常住址的地址。
 - (8) 如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關原有地址出現更改，而有關公司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收到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則該通知須視為載有更改通訊地址的通知。
 - (9) 第 (5)、(6)、(7) 及 (8) 款的施行，並不導致產生第 636 條所訂的向處長交付通知的責任。

108. 關於須登記的詳情的補充條文

- (1) 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原有公司須從其董事登記冊刪除任何關於幕後董事的記項。
- (2) 如原有公司已按照《前身條例》第 158 條，就該公司的幕後董事向處長送交一份知會，第 636 條在猶如有關幕後董事於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適用。

-
- (3) 如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原有公司從其董事登記冊刪除《前身條例》所規定但非本條例所規定的詳情，此舉並不導致產生第 636 條所訂的向處長交付通知的責任。
 - (4)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8 條，繼續就在第 634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更改而適用。

109. 公司秘書登記冊

在第 639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1) 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在其與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有關的範圍內，須視為根據第 639 條以及為該條的目的而備存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110. 須登記的詳情

- (1) 在——
 - (a) 原有公司擬備其首份周年申報表 (該申報表所採用的結算日期是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之前；
或
 - (b) (如該公司沒有擬備上述申報表) 該公司擬備該申報表原本應採用的最後結算日期之前，

該公司無需遵守本條例中規定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須載有《前身條例》所規定詳情以外的詳情的條文。

- (2) 除非有關原有公司是按根據本附表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否則第 (1) 款不就以下公司秘書而適用：該

公司秘書的詳情，是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方獲首次登記（不論該公司秘書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委任）。

- (3) 凡某公司秘書的已登記詳情，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被修改（不論有關更改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第 (1) 款不再就該公司秘書而適用。
- (4) 第 (1)、(2) 及 (3) 款並不影響須載於有關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內的詳情。
- (5) 就原有公司而言——
 - (a) 公司秘書的有關原有地址，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須視為該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及
 - (b) 在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內述明有關原有地址的記項，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須視為已符合關於述明通訊地址的規定。
- (6) 有關原有地址，即在緊接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前，在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列明為有關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的地址。
- (7) 如有關原有公司是按根據本附表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則有關原有地址，即在緊接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前，在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明為有關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的地址。

-
- (8) 如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關原有地址出現更改，而有關公司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收到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則該通知須視為載有更改通訊地址的通知。
 - (9) 第 (5)、(6)、(7) 及 (8) 款的施行，並不導致產生第 643 條所訂的向處長交付通知的責任。

111. 關於須登記的詳情的補充條文

- (1) 如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原有公司從其公司秘書登記冊刪除《前身條例》所規定但非本條例所規定的詳情，此舉並不導致產生第 643 條所訂的向處長交付通知的責任。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8 條，繼續就在第 641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更改而適用。

11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92 條，繼續就在第 649 條的生效日期前出現的更改而適用。

113. 周年申報表

- (1) 除非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否則如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前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是在第 653 條的生效日期前開始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則——

-
- (a)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財政年度而就該公司適用；及
- (b) 第 653 條就以下財政年度而就該公司適用：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的所有財政年度。
- (2) 如有關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以下周年申報表而適用：其結算日期是在第 653 條的生效日期前的周年申報表。

第 13 部

為第 13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14. 就認許安排或妥協保留《前身條例》

如在第 13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為《前身條例》第 166(1) 條的目的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安排或妥協召開會議，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繼續就該安排或妥協而適用。

115. 收購要約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1)、(2) 及 (3) 條及附表 9，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收購要約而適用——

-
- (a) 在第 13 部第 4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而
 - (b) 在緊接該等條文被廢除前，該等條文是就該要約而適用的。

第 14 部

為第 14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16. 就不公平地損害提出的呈請

- (1) 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3 第 4 條修訂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A 條，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為尋求該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A 條，繼續就以下呈請而適用：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第 14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尋求該條所指的命令而提出的呈請。

117. 申請強制令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50B(1)(g) 及 (h) 條，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4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該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

118. 就對公司所作的不當行為提出衍生訴訟等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IVAA 部，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 (a) 於第 14 部第 4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BC 條提起的、要求批予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及
 - (b) (如已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批予許可) 如此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

119. 查閱公司紀錄的申請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a) 於第 14 部第 5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2FA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查閱命令的申請；及
- (b) (如已作出查閱命令) 該項查閱。

第 15 部

為第 15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20. 關於卸棄根據《前身條例》歸屬政府的財產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0C 及 290D 條，繼續就卸棄政府對以下財產或權利(不動產除外)的所有權而適用：於第 15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292 條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不動產除外)。

121. 除名

- (1) 如在第 15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1) 條向某公司送交一封信件，則在緊

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2)、(3) 及 (6)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及該公司解散一事而適用。

- (2) 如在第 15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5) 條就某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6)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及該公司解散一事而適用。
- (3) 如在第 15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4) 條就某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6)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及該公司解散一事而適用。
- (4) 如在第 15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處長已為《前身條例》第 291A(1) 條的目的提出申請，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A 條，繼續就有關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及該公司解散一事而適用。
- (5) 如在第 15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AA(1) 條提出申請，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AA 條，繼續就撤銷有關公司註冊及該公司解散一事而適用。

122. 恢復列入登記冊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7) 或 291A(2) 條，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5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該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AB(2)、(3)、(4) 及 (5) 條，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5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在緊接該條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AB(2) 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

123. 無主財物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2(2) 條，繼續就以下條文而適用：如此有效及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292(1) 條。

第 16 部

為第 16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24. 註冊申請

如在緊接第 16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1)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第 764(2)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125. 獲授權代表的登記詳情

如在第 16 部第 5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非香港公司為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335(1)(b) 條的目的，就另一名獲授權代表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3A(2) 條，繼續就該公司而適用。

126. 登記申報表

(1) 如——

(a) 在第 16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35(2) 條將申報表及其他文件交付處長登記；而

(b) 在該生效日期開始時，處長由於仍未收到《前身條例》第 335(2)(b)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以致沒有根據《前身條例》第 335(3) 條將該申報表登記及發出新註冊證明書，

則該申報表須視為根據第 766 條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

(2) 如在第 16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335(2) 條，將申報表及其他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該申報表須視為根據第 766 條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

127. 規管法人名稱的使用的通知書

根據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7B 條送達的通知書，如在緊接第 16 部第 4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根據第 768 條送達的通知一樣具有效力。

128. 關於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的通知

如在第 16 部第 7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非香港公司根據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339(1) 條向處長送交一份通知，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9(2) 條，繼續就該通知及該公司而適用。

129. 解散通知

如在第 16 部第 7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339AA(1) 條向處長送交一份通知及其他文件，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9AA(2) 條，繼續就該通知、該文件及該公司而適用。

130. 除名

(1) 如在第 16 部第 8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1) 條向某非香港公司送交信件，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2)、(3) 及 (6)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

的《前身條例》第 339A(2) 條，就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一事而適用。

- (2) 如在第 16 部第 8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5) 條就非香港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6)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9A(2) 條，就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一事而適用。
- (3) 如在第 16 部第 8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4) 條就非香港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6)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9A(2) 條，就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剔除一事而適用。

131. 恢復列入登記冊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291(7) 條，繼續憑藉如此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9A(2) 條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16 部第 8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為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該第 291(7)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132. 先前發出的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根據以下條文發出——

-
- (i)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不時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3(3) 或 (5) 條；或
 - (ii)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33AA(2)(c) 或 335(3) 條；而
- (b) 在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
- (2) 有關證明書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根據第 765(4)(a) 或 767(1)(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一樣具有效力。

第 17 部

為第 17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33. 註冊申請

- (1) 如在緊接第 17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為根據《前身條例》第 310 條註冊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該項申請須視作為了根據第 795 條註冊而提出的申請。
- (2) 儘管有第 799 條的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則申請人無須為有關註冊向處長繳付費用——
 - (a) 有關公司不是註冊為有限公司；或
 - (b) 有關公司是註冊為有限公司，但在該公司註冊前，股東的法律責任是受其他條例所限的。

第 18 部

為第 19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 134. 根據《前身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的審查員進行的調查**
- (1) 如在第 19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
 - (a) 財政司司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審查員，以調查某公司的事務；而
 - (b) 仍未就該項調查發表最後報告，則本條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4、145、145A、145B、146、146A、150、151、152B、152D 及 152F(1) 條，繼續就上述調查而適用。
 - (3) 在《前身條例》第 145B 條中，提述“第 161 條”或“第 161B 條”，須分別理解為提述“第 161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78 條”或“第 161B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378 條”。
 - (4) 在《前身條例》第 146(3)(a)(ii) 條中，提述“根據第 305 條就一份文件在處長的辦事處擬備核證副本所指定的費用”，須理解為提述“財政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848(1)(b) 條而訂明的費用”。
- 135. 根據《前身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的審查員進行調查所需的費用**
- 如第 19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

-
- (a) 財政司司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審查員，以調查某公司的事務；而
 - (b) 進行該項調查所需及附帶的費用仍未支付，
- 則該條例第 148 條繼續就該等費用而適用。

136. 根據《前身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的審查員作出的報告或取得的資料

- (1)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7(1) 條，繼續就因以下事宜所引致的檢控而適用——
 - (a) 根據該條例第 146 條作出的報告或提供的資料；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52B 條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7(2)、168A(1) 及 168J(1)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a) 根據該條例第 146 條作出的報告；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52B 條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7(3) 及 (4)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a) 根據該條例第 146 條作出的報告或提供的資料；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52B 條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
- (4)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9 條，繼續就根據該條例第 146(1) 條作出的報告而適用。
 - (5)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2C 條，繼續就根據該條例第 152B 條取得的資料或文件而適用。

137. 根據《前身條例》第 152A 條要求出示簿冊或文據

- (1) 如在第 19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財政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授權的人，根據《前身條例》第 152A(1) 條要求公司或法人團體出示簿冊或文據，則本條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2A(2)、(3)、(4)、(5) 及 (6)、152B、152C、152D、152E 及 152F 條，繼續就有關要求而適用。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7(1) 條，繼續就根據該條例第 152A 或 152B 條取得的資料或文件所引致的檢控而適用。
- (4)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47(2)、(3) 及 (4)、168A(1) 及 168J(1) 條，繼續就根據該條例第 152A 或 152B 條取得的資料或文件而適用。

138. 《前身條例》第 168A(1) 條所指的命令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在第 19 部第 2 或 3 分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生效日期前——

-
- (i) 財政司司長根據《前身條例》第 147(2)(b) 條，根據第 168A(1) 條提出一項要求作出命令的呈請；而
 - (ii) 該項呈請仍未獲得裁定；或
 - (b) 在第 19 部第 2 或 3 分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財政司司長援引本附表第 136(2) 或 137(4) 條，根據《前身條例》第 168A(1) 條提出要求作出命令的呈請。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A(2)、(2C)、(3)、(4) 及 (6) 條，就上述呈請而適用。

139. 根據《前身條例》第 168J(1) 條申請取消資格令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在第 19 部第 2 或 3 分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生效日期前——
 - (i) 財政司司長根據《前身條例》第 168J(1) 條，申請取消資格令；而
 - (ii) 該項申請仍未獲得裁定；或
 - (b) 在第 19 部第 2 或 3 分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財政司司長援引本附表第 136(2) 或 137(4) 條，根據《前身條例》第 168J(1) 條申請取消資格令。
- (2) 在緊接被第 900 條修訂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68J(2) 條，就上述申請而適用。

140. 根據《前身條例》第 152(1) 條委任的審查員進行的調查

- (1) 如在第 19 部第 6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公司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152(1) 條委任審查員，以調查其本身事務，則本條適用。
- (2)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2(2)、(3)、(4) 及 (5) 條，繼續就上述調查而適用。
- (3)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152(6) 條，繼續就有關審查員就上述調查作出的報告而適用。

第 19 部

其他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41. 懷疑發生罪行時查閱及出示文件

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前身條例》第 351B 條，繼續就以下申請而適用：於第 885 條的生效日期前為該條的目的提出的申請。
